

109 年度輔英盃全國學生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培育基層體育運動推展，提升大專、高中職、國中學生飛鏢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
-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 三、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 四、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輔英科技大學飛鏢社
- 五、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
- 六、比賽時間：上午 08:30~09:00 報到、09:00 比賽。
- 七、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2 樓，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 八、報名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含五專)、高中職、國中在學學生均可報名。
- 九、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免投幣費用。
 - (一)請先將報名費用匯款或轉帳至本會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號：822)，帳號：229540111007，
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或轉帳末 5 碼填入網路報名表格，未匯款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 (二)洽詢電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副理事長洪國峻 0933331101。
- 十、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截止，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3dde5f6eb66c9effa>
 -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十一、競賽項目：(1)男子個人賽(至多 48 人)、(2)女子個人賽(至多 24 人)。
- 十二、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軟式(電子)飛鏢規則。
- 十三、競賽器材：日本電子飛鏢靶。
- 十四、競賽賽制：
 - (一)採 OpenIn/OpenOut 賽制。
 - (二)採 301-301-301 賽制，3 戰 2 勝制。
 - (三)比賽不讓級不讓分
 - (四)預賽採小組循環，取小組前 2 名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敗賽制。
- 十五、競賽獎勵：
 - 男子個人賽冠軍獎金 2,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男子個人賽亞軍獎金 1,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男子個人賽雙季軍獎金 5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女子個人賽冠軍獎金 1,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女子個人賽亞軍獎金 5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女子個人賽雙季軍獎金 3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各組第 5 名(4 名並列)：獎牌各一面、獎狀各一張。
- 十六、競賽規則：

- (一)每人每輪 3 鏢，至多 10 輪，勝負判定方式：(1)分數先歸零者，(2)雙方投擲 10 輪未結束者，將以 CORK(比紅心)分勝負。
 - (二)開鏢規則：第 1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第 3 局若雙方為 1:1 平手的狀況，第 3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三)「比紅心」：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則必須把鏢取下，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心。
 - (四)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 (五)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大會裁判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
 - (六)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每人至多練習 6 鏢。
- 十七、選手服裝規定：比賽時須上衣穿著長褲、皮鞋或球鞋，不得穿著短褲、拖鞋或涼鞋，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
- 十八、比賽抽籤：訂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時假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舉行錄影抽籤，並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賽程。
- 十九、領隊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十、比賽細則：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 二十二、比賽罰則
- (一)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他人交談，比賽選手之手機須關機，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 (三)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裁定第 1 盤落敗，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出賽者，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四)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 (五)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
 - (六)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七)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八)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

(九)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無軟式飛鏢者，大會提供飛鏢免費借用，比賽完成後須歸還。

二十二、申訴：

(一)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二)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由選手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二十四、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五、為因應肺炎防疫措施，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管制工作。

二十六、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本競賽辦理完成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二十七、本規程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二十八、比賽資訊請上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 <http://www.twctdf.com>

二十九、競賽規程下載 [網路報名系統](#)

